

第一章

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1.1 開發單位名稱

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.2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1 號及 581 之 1 號

表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單位名稱 | 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
|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|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1 號及 581 之 1 號 |

- 附註：1. 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2. 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3. 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